

基于网络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的保全证据公证探析

● 林 奇



[摘要] 近年来,随着网络视频传播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各类移动终端的普及,包括传统视频网站、新兴短视频平台在内的网络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保全证据公证作为此类侵权案件中广泛采用的证据固定手段,其在司法裁判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文首先从网络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类型出发,分析了保全证据公证实体和程序方面应注意的问题。其次,本文对当前保全证据公证电子平台化的发展情况进行了探讨,以期为我国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提供参考。

[关键词] 网络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保全证据公证;电子平台化

网络视频平台的侵权责任类型

传统在线视频网站和新兴短视频 App 运营方等网络视频平台,根据其作为 ICP(网络内容服务商)与 ISP(网络业务提供商)的身份不同,其承担的侵权责任也有所不同,一般分为直接侵权责任与间接侵权责任。

(一)直接侵权责任

网络视频平台的直接侵权责任,一般是指平台本身实施的侵权行为。例如,平台运营方上传其编辑制作的视频,如果该视频内容侵犯了他人著作权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那么平台本身作为内容提供方可能要承担直接侵权责任。随着互联网短视频的发展,一些短视频平台由原来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转变为短视频制作者、内容传播的介入者,如短视频运营方自主设立自媒体账号发布侵权视频作品,包括要求其工作人员在平台注册账号发布侵权视频的,均构成直接侵权。

(二)间接侵权责任

间接侵权责任,一般指网络视频平台并未直接实施侵权行为,但参与了导致侵权行为发生的环节,为侵权行为的发生提供了便利条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王迁教授指出,间接侵权是对直接侵权行为起到引诱、教唆以及实质性帮助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条第2款、第3款,平台构成间接侵权的情况可分为教唆侵权和帮助侵权两种。教唆侵权,主要系指网络服务提供者以言语、推介技术支持、奖励积分等方式,诱导、鼓励网络用户实施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教唆侵

权行为。帮助侵权,指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或者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帮助侵权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间接侵权行为,通过其网络平台的传播优势,使得更多的用户能够看到侵权视频,进一步加深了侵权行为的程度。因此,即便平台上的侵权视频并非平台运营方上传,如果平台方存在诱导、鼓励平台用户或者放任帮助实施侵权行为,或接到权利人通知后未采取删除、屏蔽等必要措施的,均应承担相应间接侵权责任。在网络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保全证据中,平台方对侵权视频的存在是否“明知或应知”,是其是否承担责任的关键所在,也是公证办理中应关注的重点。

在保全证据公证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保全证据内容取证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对于网络视频侵权案件,除了固定保全侵权视频内容本身外,平台方间接侵权责任的成立还需要著作权人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平台运营方具有“明知或应知”的主观过错。因此,公证人员在办理此类保全证据公证的过程中,应当事先与申请人充分沟通,制定完善的保全取证方案,提醒申请人注意对那些体现平台方主观过错的相关要素进行取证。

1.注意平台运营方是否存在“编辑排版”等推荐行为

在网络视频侵权案件中,尤其在间接侵权的情况下,视频平台运营方对侵权视频是否有“编辑排版”、设置榜单、

推荐行为，这往往是诉讼中法官对其主观状态进行判断的重要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22条有关“避风港规则”的第2项免责事由是，服务提供商不能改变服务对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司法实践中，一些著作权人声称视频平台对用户上传作品在形式和内容上均进行了变更，如进行了一些排版、推荐，添加了标识等，改变了服务对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不再符合相关的免责条件。这都将成为诉讼中证明视频平台存在主观过错的重要依据。因此，在办理保全证据公证时，公证人员需提醒申请人对具有与侵权视频相关的网站标记、推荐或具有人工编辑痕迹的页面予以特别注意，并加以保全固定。

2. 注意视频的相关评论热度和点播次数

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热门影视作品由于更受消费者的关注，视频平台应当在审查中尽更高的注意义务，否则便推定其具有间接侵权的过错。对于热门的影视视频内容，平台运营方的注意义务应当高于普通视频。由于一些视频平台的视频推荐位置是可以根据播放次数或评论热度自动排序的，而点播次数的多少往往和视频平台的广告收益直接挂钩，这可以成为诉讼中证明视频平台取得经济利益的有力证据。因此，在公证保全证据取证过程中，除了播放视频内容之外，申请人应该有意识地对可证明侵权视频点播次数及有关评论热度的页面予以保存。针对一些短视频，申请人应注意保全其点赞、收藏及转发数量。

3. 视频播放保全过程应尽可能连贯、完整

某些影视剧类视频完整播放所需时间较长，一些经验不足的权利人往往采取不完整播放全部视频的形式保全证据。权利人仅仅对视频所在页面进行截屏保存，并采用拖动的方式对点选的一些视频片段进行保全。这种做法虽然节约了时间，但很容易在诉讼中被对方所攻击。因此，笔者建议在时间、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权利人或其代理律师应该完整、连贯地播放视频内容，同时使用屏幕录像软件对相关视频播放的全过程包括音频内容进行完整地录制。另外，由于视频播放保全不同于一般的网页保全公证，在视频播放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需要多次点击、弹出广告窗口、视频缓冲时间过长等一系列情况，在后续公证书出具过程中一般不需要，也无法做到如网页保全公证般逐步进行描述。因此，权利人可在保证对完整操作过程的屏幕显示全程录像的基础上，再对一些载有关键信息的页面内容进行截屏保存。

(二) 保全证据公证受理和程序性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在网络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除需要对视频平台实体性侵权内容及相关要素予以保全取证外，在此类公证的受理及程序性方面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合理把握公证受理审查标准

目前，网络视频著作权维权领域存在权利人、律师事务所、版权代理机构等诸多主体，实践中多是由权利人委托律所或代理机构来办理保全取证。在申办公证时，公证机构往往只能先提供权利人的授权书和一些简单权属证明材料扫描件。实践中，公证机构对受理阶段材料的审查标准不统一。多数公证机构对前期受理阶段材料的要求都比较宽松，也有公证机构会要求提供权利证明材料原件。针对一些境外形成的授权书和权利证明材料，一些公证机构会要求先在境外办理公证并经海牙认证方可受理。笔者认为，在此类公证保全案件中，视频或直播等侵权证据内容本身容易灭失，公证人员关注的首要内容是如何及时固定侵权证据，而非在受理材料上过于严苛。通常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只要能提供初步的权利证明和授权材料，证明其和所保全的侵权视频内容具有一定的利害关系即可先行受理。但如发现申请人需要对平台上大量非关联性账号发布的视频内容批量取证的，类似之前产生争议的“视觉中国”图片批量维权的情况，就需要适当提高受理阶段审查标准，从而降低后续争议风险。

2. 取证设备和网络环境应由公证机构提供

网络视频保全证据公证的办理，一般应选择在公证机构的办公地点，使用公证机构提供的电脑设备或手机终端进行办理，并且应连接到公证机构的网络访问相关视频平台，不宜在网吧、当事人办公场所，或当事人提供的网络环境内办理。在诉讼中，被控侵权的视频平台往往会以取证方式存在瑕疵、取证设备清洁存在问题等，质疑证据的真实性。因此，为了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在网络视频保全证据类公证中使用公证机构的设备和网络环境是必要的。保全证据类行业规范，如中国公证协会发布的《关于办理保全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的指导意见》中对此也已有了明确要求。有些公证机构为便利当事人批量取证需求，确有需要提供上门服务的，也必须使用公证处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网络环境，并对所使用的设备做清洁性检查，或采取诸如对手机重启或恢复出厂设置等手段，以减少将来公证书效力被质疑的风险。

3. 保全视频文件的调取应云端化、便利化

目前，网络视频的公证保全中，如果需要对视频文件下载保存的，往往是以刻录数据光盘封存的方式进行保存，或以U盘、移动硬盘作为保存载体。同时，需要按照公证书份数一式刻录多套光盘。针对数据容量大的，如几十集电视剧或侵权网课保全的情况下，仅刻录光盘可能多达数十张。这种方式增加了公证保全的工作量，造成了资源浪费。同时，许多律所和法院的电脑设备中光驱已经逐步被淘汰，光盘往往难以当庭演示播放。笔者建议可以考虑由公证机构或协会采购相关云盘服务，建立一个数据存储平台，将保全视频内容直接上传平台。权利人或律师根据需

要绑定手机收取验证码即可登录网盘访问特定数据内容，也可以在公证立案受理同时生成一个专门查询码，用于所保全数据的登录访问。然而，出于数据备份和归档合规性考虑，公证机构可以留存一套光盘或移动存储介质随卷宗归档。

保全证据公证的电子平台化发展

(一)保全证据公证的电子平台化有利于司法证明资源的低成本、碎片化输出

随着网络技术的进步，视频平台上一些侵权行为的发生场景已经突破了时空界限。比如，一场球赛的转播可能是深夜，某些侵权视频仅在某些特定时间段甚至特定IP地址才能访问，某些自媒体直播的时间也难以确定。这使得那些线下传统的必须在公证处由两名公证人员全程在场监督的保全证据取证方式，越来越无法适应权利人随时随地的取证需求。由此，近年来，有越来越多的公证机构通过自行研发或采用与第三方公司合作等方式，推出了电子化的存取证平台。这些电子化平台往往利用时间戳、区块链技术，可以全天候进行存取证操作，并且单次的存取证成本非常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修订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对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等新类型电子存取证平台认证的电子证据认定规则也予以了细化，其审查重点在于电子数据生成、收集、存储传输过程的真实可靠性。公证处作为法定证明机构，其设立的电子存取证平台无疑具有较大优势。笔者认为，一方面，此类取证平台的发展充分体现了“互联网+公证”的功能价值，切实响应了社会需求，在视频类侵权案件中使得权利人能够以远低于传统公证模式的成本随时随地进行维权取证。另一方面，也使得公证机构成为一个基础司法证明资源提供者，得以将公证证明力电子平台化，通过互联网高效输出，让用户能够以低成本、碎片化按需使用司法证明资源，进一步扩大了行业发展空间。近年来，公证机构办理的电子平台类网络视频保全证据公证数量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电子存取证平台可能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实务中，电子存取证平台往往采用“前期平台存取证+后期数据调取过程公证”的模式进行存取证。一般是先由权利人登录公证机构的电子平台自行对侵权视频进行播放、

截屏等操作，电子平台对操作过程全程录像，并将相关数据保存在平台上。当后期需要出具公证书时，再由权利人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由两名公证人员用公证处后台账号登录电子平台，对相应数据下载、截屏页面打印的操作予以公证。对于侵权视频录制保存的前期取证过程，由于缺少公证人员在场监督及指导，一方面，可能遗漏某些关键要素，难以证明视频平台方存在“明知或应知”的主观过错；另一方面，根据当下的公证程序规则及保全证据相关办证规范，最终所出具的保全证据公证书在核心的公证证明效力上恐难以覆盖前期取证过程，也存在一定被质疑风险。此外，目前各家公证机构的电子取证平台采取的技术标准、取证方案、合作技术公司的资质水平也各有不同，在技术可靠性方面也存在一定风险。随着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引入，一些侵权影视剧等所涉诉讼标的金额越来越高，低廉的存取证费用和因出现错漏而引发的公证赔偿责任之间存在较大的不对称风险。针对这些问题，行业应积极推动制订关于电子平台公证保全的专门程序规范，并统一完善技术标准，增强电子取证平台的可靠性，以降低电子取证平台自身风险。

结束语

综上所述，网络视频平台的著作权侵权取证的关键是权利人要能够证明侵权事实及平台运营方是否有“明知或应知”的过错。在此类保全证据公证实务中，公证机构必须在取证实体内容和办证程序方面与时俱进，在把控好风险的前提下，充分探索利用电子平台低成本输出司法证明资源。这有助于满足权利人即时存取证需求的同时，扩大行业的发展空间。

参考文献

- [1]付慧敏.短视频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J].法制博览,2024(31):154-156.
- [2]王迁,王凌红.知识产权间接侵权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2008.
- [3]王清润,王寅.影视解说类短视频的侵权行为认定分析[J].法制博览,2023(35):4-6.

作者简介:

林奇(1981-),男,汉族,浙江金华人,本科,三级公证员,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研究方向:公证业务。